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7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3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名下建筑面积 26136.16 平方米的 5 栋房产及 5055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综合授信

进行抵押。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目的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子公司金叶印务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金叶印务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玉阳”）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为金叶玉阳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金叶玉阳少数权益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考虑到本次担保的风险性和效率，我们同意少数权益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该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